

机构代码：2351243552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黄处〔2022〕012021001947号

当事人名称：百威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14892063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268号2501-08室

法人：周臻

2021年12月3日，我局接全国12315举报：近日发现在百威运营的哈尔滨啤酒公众号中一篇发布于2015年的文章中存在明星奥尼尔、张震岳等有饮酒动作的广告视频。

2021年12月3日，我局对百威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的微信公众号“哈尔滨啤酒 HarbinBeer”进行检查后发现，该公众号为当事人独立运营，该公众号于2015年5月28日发布的“就让你来RAP！一起大声哈啤，打造你的专属MV！”中含有出现饮酒动作的视频。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了发布出现饮酒动作的广告的违法行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及第十九条的规定，经我局批准于2021年12月3日

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主要负责百威集团的对外投资以及旗下品牌啤酒的对外广告宣传，当事人自主运营微信公众号“哈尔滨啤酒 HarbinBeer”。当事人为宣传百威集团旗下产品“哈尔滨啤酒”，当事人于2015年5月28日在微信公众号“哈尔滨啤酒 HarbinBeer”发布了一篇名为“就让你来 RAP! 一起大声哈啤，打造你的专属 MV!”宣传图文，这篇宣传图文中包含了一段哈尔滨啤酒宣传截取版 MV，时长 30 秒，目的是为了宣传哈尔滨啤酒。该视频中第 12 至 13 秒里出现了饮酒动作，具体为沙奎尔·奥尼尔、张震岳、姚中仁（从左至右）同时举起瓶装哈尔滨啤酒，仰头豪饮的画面。

另查明“就让你来 RAP! 一起大声哈啤，打造你的专属 MV!”图文为当事人员工根据当事人的关联公司百威（中国）销售有限公司的原始宣传资料素材及视频自行创意设计排版，设计完后再由其编辑，最后在当事人公众号上发布推广，故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案发后，当事人将违法广告立即进行删除处理。

上述事实有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涉案广告中的视频刻录光盘、涉案页面图文截图、当事人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多次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据材料为证。

我局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沪市监黄听告〔2022〕012021001947 号】，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

当事人在其微信公众号“哈尔滨啤酒 HarbinBeer”发布出现“饮酒动作”的广告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二）出现饮酒的动作；……”的规定，构成了发布出现饮酒动作的酒类广告的行为。

当事人违法广告在单一自媒体上发布，在案发后立即将违法广告删除，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但鉴于当事人发布该广告的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因当事人于2019年至2021年期间四次因在互联网发布出现饮酒动作的违法广告被行政处罚，综合考量决定对当事人从重处罚。

当事人发布出现“饮酒动作”的广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 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
2. 责令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3. 罚款人民币 600000 元整。

现要求你单位：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人民币陆拾万元交至本市各大国内商业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于2022年8月22日前履行第一、二项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8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